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新 0106 执 21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雅芳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于莉，女，汉族，，
住
。

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(2016) 新乌证执字第 000244 号《执行证书》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立案执行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于莉银行存款 485504.86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于莉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；

三、采取强制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，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بە ئىمزا ئېلىنغان ۋە تەكشۈرۈلگەن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 涛